岳环评 [2018]89号

**关于湖南东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特种环氧树脂及综合利用环己醇副产物精制1.5万吨/年环己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东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东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1.5万吨环己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函》、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东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0万元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建设3万吨/年特种环氧树脂及综合利用环己醇副产物精制1.5万吨/年环己酮项目，项目用地面积35354.22m2。项目以液体环氧树脂、双酚A、十二烷基苯磺酸钠、己内酯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二步法固体环氧树脂、水性环氧树脂和己内酯改性环氧树脂等特种树脂；以环己醇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脱氢、分馏等工序生产环己酮；主要建设内容为：环己酮生产装置、树脂生产车间、罐区等的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厂区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配套工程的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东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特种环氧树脂及综合利用环己醇副产物精制1.5万吨/年环己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扬尘污染，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施工期间的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的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储运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17-2015）中表7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VOC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VOCs限值要求；特征污染物环己酮、环己醇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2007)表1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经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不凝气经收集后排至导热油炉燃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VOCs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完善厂区雨污管网，确保项目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项目产生的冷凝水用于循环水及冷冻盐水补充水量，多余的冷凝水至雨水沟排放；循环水及冷冻盐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萃取后进入污水调节收集池；洗罐废水、地面冲洗水进入污水调节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洗罐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均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同时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场处理接管水质要求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装置、罐区、水处理区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经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均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加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避免二次污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含油废手套、废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对装置区、储罐区等区域的巡查、管理与维修，建立完善的消防和防雷系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8、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3吨/年、氨氮≤0.1吨/年、二氧化硫≤0.1吨/年、氮氧化物≤0.4吨/年、VOCs≤13.0吨/年。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1日

|  |
| --- |
|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岳阳市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